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外汇交易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货币主要采用美元、日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境外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业务，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外汇远期结售汇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2、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3、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董事长，由董事长判断后下达交易指令。

4、当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亏损或者潜亏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公司董事长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该业务可以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且公司仅涉及低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高风险的外汇交易品种，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庄竣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庄竣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庄竣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庄竣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庄竣杰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提名庄浚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庄浚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庄浚荣先生简历

庄浚荣，男，39 岁，本科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佑昌西特科（廊坊）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广州胜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佑昌意菲司图（杭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运营总监、杰荣（杭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绍兴时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佑昌鼎晟（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湘潭联悦气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庄浚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此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外汇交易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庄竣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报告。庄竣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庄竣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提名庄浚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00]号）核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67 元，募集资金总额 866,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76,049,433.93 元后的 790,750,566.07 元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067771 账户 300,000,000.00 元，存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410100692121518 账户 300,000,000.00 元，存入在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2010160740453 账户 190,750,566.07 元；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5,881,132.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4,869,433.9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10 文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866,800,000.00 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790,750,566.07 元。2022 年半年度使用 108,420,370.06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3,490,849.66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461,524.15
加：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1,104,551.53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	108,389,347.19
减：手续费	31,022.87
减：补充流动资金	1,654,855.96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3,490,849.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 年 2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使用人	存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06777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5,635,623.67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41010069212151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7,855,225.99
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201016074045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已注销，零余额
合　计			143,490,849.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1.50%-3.85%	是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4.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50%-3.85%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1.30%-3.69%	否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该项目结项，对应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将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 165.49 万元补充到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公司在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392212010160740453），此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486.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42.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4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是否发生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276.81	17,486.94	33.84	17,505.88	100.11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是	否	
2.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否	86,923.41	60,000.00	10,808.20	31,834.81	53.06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0,200.22	77,486.94	10,842.04	49,340.6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413,904.9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将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 165.49 万元补充到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3.5 亿元
-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授信基本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票据承兑、进出口押汇、进出口代付、开出信用证等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5,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10,000.00
合计		35,000.00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相关的具体手续，提供给银行的相关文件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233　　公司简称：神工股份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神工股份	68823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袁欣
电话	+86-416-711-9889
办公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 46 号甲
电子信箱	info@thinkon-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1,807,170.23	1,489,085,744.17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6,658,281.97	1,414,176,574.03	5.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2,954,713.36	204,049,687.07	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01,897.27	100,034,093.48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358,644.68	96,972,924.41	-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04,840.38	45,698,175.85	10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7.93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9.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6	9.54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13	37,003,560	37,003,560	37,003,560	无	0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35,550,301	35,550,301	35,550,301	无	0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1	9,941,705	0	0	无	0
626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9	4,142,715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2,873,733	2,873,733	2,873,733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2,378,582	0	0	无	0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1.00	1,596,255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82	1,311,067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214,253	1,214,253	1,214,253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039,16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营业范围变更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原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贸易经纪，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贸易经纪，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贸易经纪，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贸易经纪，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住房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